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截止日期及配售期延長

配售代理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之截止日期及配售期延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398,130,398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協定將截止日期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及將配售期延長至經延長配售期。除延期事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根據配售協議及延期事項，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竭盡所能於經延長配售期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最多1,398,130,398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最多1,398,130,39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6,990,651,992股股份約20%；及(ii)經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8,388,782,390股股份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即緊接延期事項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溢價約75.44%；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即緊接延期事項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68港元溢價約76.06%。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透過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98,130,398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38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為0.99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398,130,398股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協定將截止日期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及將配售期延長至經延長配售期。除延期事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本公司現重申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且並非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本公司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倘承配人數目低於六人，有關承配人的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進一步公告中披露。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將竭盡所能，促使不少於六位承配人認購最多1,398,130,398股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990,651,992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最多1,398,130,39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6,990,651,992股股份約20%；及(ii)經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8,388,782,390股股份約16.67%。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即緊接延期事項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溢價約75.44%；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即緊接延期事項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68港元溢價約76.0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滿足或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已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遭到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面臨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ii) 董事會批准配售事項、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延期事項；

- (iii) 本公司遵守並促成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施加之所有法例及所有條件(如有)，並確保繼續遵守有關條件(惟在各情況下承配人均遵守及符合所有該等條件)；
- (iv) (如需要)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發出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
- (v) 股份之上市地位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遭到任何撤銷、暫停多於30天、撤回或取消；及
- (v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直至完成日期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上述第(i)至(iv)項條件不可由任何人士豁免。倘若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下文「終止」一段載列的任何終止事件發生，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事項除外，且並不損害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終止

倘若發生下列事件，則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或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者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大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v)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v) 本公司所刊發之過往公告、通函或披露資料所載之任何陳述已成為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倘若違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或(ii)在無需理由下，於諮詢配售代理後，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之所有法律責任將停止和終止，而其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或就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落實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於經延長配售期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總金額之1%。

經考慮配售事項之規模以及配售代理安排潛在配售之時間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完成日期，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於已發行及繳足時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及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以來概無被動用，而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398,130,398股股份。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投資；(ii)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iii)提供保理服務；及(iv)金融投資。鑑於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之良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外，配售事項亦將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改善股份流通性。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透過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98,130,398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38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為0.99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於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則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潘蘇通先生及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承配人	4,953,884,634	70.86	4,953,884,634	59.05
其他公眾股東	2,036,767,358	29.14	2,036,767,358	24.28
總計	<u>6,990,651,992</u>	<u>100.00</u>	<u>8,388,782,390</u>	<u>100.00</u>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於配售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的任何營業日(視乎情況而定)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截止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經延長配售期」	自執行配售協議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止期間
「延期事項」	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及將配售期延長至經延長配售期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即6,990,651,992股股份)最多20%，相當於1,398,130,398股新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委任上市委員會以考慮於聯交所申請上市及批准證券上市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將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於配售期內竭盡所能配售最多1,398,130,398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自執行配售協議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止期間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配售股份」	將根據配售事項按一般授權將發行的最多1,398,130,398股新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JP(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 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